

新起点 新蓝图
十八届三中全会特别报道

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

——聚焦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“公平”改革的七大亮点

□据 新华社

在15日公布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一文中，“公平”一词共出现了20次，引人瞩目。频繁出现的“公平”，清晰勾勒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走向，令人期待。

国企与民企： 没有老大、老二之分

【百姓期待】浙江迷西服饰公司董事长余强春说：“遇到贷款、拿地、缴税，民企总觉得矮人一等，期待全会后，这种不公加速打破。”

【决定亮点】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。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，消除各种隐性壁垒。

【专家解读】“全会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方面的一大突破和创新，就是更加公平地对待和认识各种所有制经济。”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杨伟民说，“这次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定位十分鲜明，二者没有老大、老二之分。”

城乡建设用地： 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

【百姓期待】“土地同权同价令人充满期待，希望尽快落到实处，让农民更多享受到土地红利。”陕西省商南县任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汪裕礼说。

【决定亮点】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，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、租赁、入股，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。建立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，合理提高个人收益。

【专家解读】“同地同权同价解决了‘要不要’的问题，更要依法实践。要解放思想，顶层设计与实践相结合，赋权于民，以平等的产权、同等的收益为基础，从农村突破，向城乡一体化总目标迈进。”国土资源部土地争议调处事务中心主任孙英辉说。

公共服务： 要素平等交换、资源均衡配置

【百姓期待】江苏籍装修工人冯松明来北京打工多年，小女儿一直带在身边。他希望，将来女儿能有与城里孩子同等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
【决定亮点】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，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，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。

【专家解读】“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全覆盖、均等化的一个重要前提，就是要积极推行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，让城乡居民公平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。”国家行政学院决策咨询部研究员王小广说。



(新华社发)

司法公正：将奠定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

【百姓期待】重庆市民营企业协会会长王金山说，遏制政府权力寻租、保证市场公平竞争，都需要公正司法来做保障。建立良好的法制环境，一要制定完善规则，二要靠严格执法。

【决定亮点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，维护人民权益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，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。

【专家解读】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，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公正的基础和底线。要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建立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制度，让人民群众真切地在司法实践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。

机会平等：招工用人一视同仁

【百姓期待】北京外国语大学大四学生小朱说：“听师兄师姐说，招工单位不爱招女生，有时连面试机会都不给。这种情况会改变吗？”

【决定亮点】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。规范招人用人制度，消除城乡、行业、身份、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。建

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，择天下英才而用之。

【专家解读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所长莫荣说，让人才流动起来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源泉。消除就业歧视，将为我国经济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收入分配改革：缩小收入差距，构建“橄榄型”分配格局

【百姓期待】西安市民张玉霞说，收入分配的城乡差距、行业差距、职位差距三把“剪刀”减掉的是一些居民的幸福，剪出的是不公感。希望这种情况加速改善。

【决定亮点】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，保护合法收入，调节过高收入，清理规范隐性收入，取缔非法收入，增加低收入者收入，扩大中

等收入者比重，努力缩小城乡、区域、行业收入分配差距，逐步形成“橄榄型”分配格局。

【专家解读】四川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员胡光伟说，收入差距过大已经成为降低社会幸福感的重要原因。只有把社会财富这个“蛋糕”分好，才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。

社会保障改革：减少特权、增加平等

【百姓期待】辽宁沈阳69岁的退休工人叶成柏说：“工人的退休金每月只有1000多元，而同等条件退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有4000多元，你说这合理吗？”

【决定亮点】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。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。整合城

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。

【专家解读】王小广认为，社会保障制度与一系列改革紧密关联，只有充分考虑当前利益和长远持续，减少盲目性、增加理性，减少特权、增加平等，才可能实现目标。

探索实行官邸制 防住房腐败

□据 新华社

11月15日公布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，要“探索实行官邸制”。一直主张实行官邸制的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：“因在不同地区、部门任职，当前出现了一些官员占有多套住房现象，实行官邸制可以抑制国有资产流失和预防住房腐败。”



遏制 (新华社发)

相关链接 国外的官邸制

官邸，是国家为一定级别的官员在任期内提供的居所。其中典型的代表包括美国总统的白宫、法国总统的爱丽舍宫和英国首相的唐宁街10号等。官邸制，简单说来，就是国家官员的住房制度，已在海外实施多年。

美国

几乎所有的州都有专门的官邸，供州长及其家庭使用。这些官邸不仅是每个州州长家庭的主要居所，也是当地面向全国的一个门户。

加拿大

政府除了为总理、国家机构负责人等准备官邸，还为各个区域的长官、外国驻加拿大大使以及来访的国外政要提供官邸。

德国

实行官邸制的对象主要是在任的高级公务人员，包括总理和联邦政府各部部长。除总理必须居住官邸外，各部部长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。

印度

政府为国家官员在全国设立了30多个官邸，这些官邸中大多居住过多位地方领导人。

各国实行官邸制的范围、对象、标准和灵活性不一，但也具有几大共性：一、官员对官邸只有居住权，没有产权；二、任职期间入住，卸任后搬出；三、官邸基本由国家所有，或由国家租用，按照规定配置内部设施，费用由国家承担。另外，很多国家规定官员住房、薪酬等必须公开透明。